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1001

单位名称：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 政府采购情况

九、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简称市教育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市委教育工委），作为市委派出工作机构，与市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

第三条 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体育局，接受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和体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方针政策、教育和体育发展规划战略、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负责处理中共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 研究全市教育和体育发展战略。拟定全市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和体育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三) 承担直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市委做好教育和体育系统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 统筹管理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 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巡察工作。

(九) 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统筹安排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规模，合理调整学校布局。

(十) 组织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的指导和综合管理。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课程体制、用人制度、教育教学的综合改革和协调指导。负责教育督导工作。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部署和检查指导。

(十二) 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职业教育的发

展与改革，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民办教育的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负责对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管理。

（十三）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队伍、教师队伍、校长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推进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负责指导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指导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监督教育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设施的配置及计划统计工作。

（十五）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和维护稳定以及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安全宣传、国防教育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组织中等层次以上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十七）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十八）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二十）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场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制定体彩公益金使用计划。

（二十一）指导、管理体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性体育社团工作。

（二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办理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办理局长办公会有关事项；负责机要、文秘、督办、档案、保密等工作；负责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综合工作会议、节日庆典等活动的组织安排；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政务工作；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沟通联络、综合协调、工作部署调度等工作；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大会议筹备，重大决策研究；负责文书资料信息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事股。负责全市教育和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配置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调整、任免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师范类大中专毕

业生就业指导和派遣工作；负责全市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并进行评估指导；负责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教师资源配置、招聘录用，岗位设置与聘用，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调整，全市教育和体育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部分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负责中小学校长、教育和体育行政干部培训；负责组织全市各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学成果奖及其它奖励的评审、推荐工作；受廊坊市委委托，负责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负责管理机关及教育和体育系统股级及以下干部档案及离退休工作。

（三）党委办公室。负责市委教育工委、局党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工会工作；负责共青团市委教育工委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妇联工作；负责管理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统战、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知识分子、人才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责宗教工作和反邪教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检查监督指导工作和政府绩效评估工作。

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纪、政纪、法纪专题教育、治理教育乱收费、治理商业贿赂等工作；负责纪检宣教工作；负责教

育系统大中小学“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配合市委做好直属单位巡视、巡察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并指导全市教育和体育系统维稳，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信访工作；负责市委教育工委的文秘、档案、保密、信息等工作。

（四）财务股。指导协调教育和体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参与拟定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和体育拨款、学生资助政策；统计并监测全市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和执行情况；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和体育专项经费管理；提出市本级教育和体育经费和中央、省下达的教育和体育事业费专款使用计划；审核汇总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审计、财务检查等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教育技术装备配备；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提出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建议。

（五）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拟订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规范、指导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审查职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备案；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评估、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组织、协调、指导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和教师信息化教学比赛；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制定完善民办教育宏观管理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与指导全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负责全市民办初级中学招生计划的核定与监管；负责全市民办学校办学水平与教育教学质量的定期评审通报；负责全市民办学校的全员培训；负责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核、认定；负责批准设立后的民办学校事中事后监督指导；负责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的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修订章程的备案，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备案。

（六）基础教育股。加强基础教育，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倾斜，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普通高中、九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的行政管理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指导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规范基础教育阶段办学行为；负责普通中小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拟订中小学招生政策和普通高中、职业中学招生计划，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负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宏观指导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指导中小学德育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中外合作办学有关事项。

（七）师范教育股。负责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梯队建设工作，负责市级中小学名师、市级骨干教师等评选，负责河北省以及廊坊市级骨干教师、河北省特级教师等推荐；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骨干教师培训、骨干班主任培训、新教师培训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师德建设工作；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对全市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对教师资格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责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指导普及普通话；负责社会用字规范管理；指导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

（八）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行使市人民政府赋予的督导职权，代表市政府对教育工作进行督政、督学。负责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乡镇（区、办）政府和学校落实教育政策、法律、法规情况。负责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评估验收；对中等以下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进行督导检查、评估验收；受上级委托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或对上级部署的重大工作进行督查并反馈有关情况；负责拟订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宏观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组织开展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

（九）学校法制安全股。指导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负责教育系统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的综合管理工作。宏观协调指导管理全市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协调处理由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的各种突发事件；检查督导学校安全工作；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确保省、市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到学校；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体育卫生艺术股。拟定全市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以及青少年业余训练竞赛管理制度；负责全市体育竞赛、竞技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运动员队伍建设及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组织反兴奋剂工作；推进学校体育工作；负责组织初中毕业与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指导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类项目训练基地和有关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统筹安排重大体育赛事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体育竞赛制度；负责市运会和全市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参加省市以上比赛的备战和参赛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

（十一）群众体育股。拟定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使用；指导和组织实

施群众体育组织建设，指导组织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工作；负责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指导、管理体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性体育社团工作和老年体育工作；体育总会办公室和老年体协办公室秘书处工作。

（十二）体育产业法规股。拟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协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负责体育场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体育统计工作；负责制定体彩公益金使用计划。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及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体育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体育系统平安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工作。

（十三）发展规划股。负责拟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学校布局调整设置计划；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协同有关股室拟订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招生计划；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和设施的配置及计划统计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基建投资，宏观管理全市校园建设和基建项目。

(十四) 新闻宣传股。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新闻宣传、信息、舆情搜集和处置工作。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网络等媒体文化建设工作。

第六条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机关编制 35 名（行政编制 15 名、锁定事业编制 20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2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4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3.5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878.6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328.32
八、其他收入	8	317.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73.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07.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8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4.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计	31	19,791.75	总计	62	19,791.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07.12	18,689.85					317.27
205	教育支出	15,154.27	14,843.84					310.4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64.52	1,264.52					
2050101	行政运行	1,256.66	1,256.6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0502	普通教育	13,518.25	13,207.82					310.43
2050201	学前教育	1,163.70	994.57					169.13
2050202	小学教育	6,627.30	6,627.30					
2050203	初中教育	4,207.11	4,132.37					74.75
2050204	高中教育	175.69	109.14					66.5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44.44	1,344.44					
20504	成人教育	65.80	65.8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5.80	65.80					
20507	特殊教育	12.00	12.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0	1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3.70	293.7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93.70	29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8.07	2,301.23					6.84
20703	体育	2,308.07	2,301.23					6.84
2070305	体育竞赛	5.00						5.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301.23	2,301.2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84						1.84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5	扶贫	1.20	1.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	1.20					
229	其他支出	1,543.58	1,543.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3.58	443.5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3.58	44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81.75	1,256.16	18,525.59			
205	教育支出	15,878.65	1,256.16	14,622.4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64.02	1,256.16	7.86			
2050101	行政运行	1,256.16	1,256.1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0502	普通教育	14,243.14		14,243.14			
2050201	学前教育	1,300.81		1,300.81			
2050202	小学教育	6,627.30		6,627.30			
2050203	初中教育	4,440.77		4,440.77			
2050204	高中教育	169.37		169.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4.88		1,704.88			
20504	成人教育	65.80		65.8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5.80		65.80			
20507	特殊教育	12.00		12.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0		1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3.70		293.7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93.70		29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8.32		2,328.32			
20703	体育	2,328.32		2,328.32			
2070305	体育竞赛	5.00		5.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301.23		2,301.2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09		22.09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5	扶贫	1.20		1.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		1.20			
229	其他支出	1,573.58		1,573.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3.58		473.5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473.58		47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4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3.5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5,577.72	15,577.7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21.48	2,321.4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	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73.58		1,573.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8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73.98	17,900.40	1,57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4.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74.48	总计	64	19,474.48	17,900.90	1,57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5,577.72	1,256.16	14,321.5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64.02	1,256.16	7.86
2050101	行政运行	1,256.16	1,256.16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86		7.86
20502	普通教育	13,942.21		13,942.21
2050201	学前教育	1,131.77		1,131.77
2050202	小学教育	6,627.30		6,627.30
2050203	初中教育	4,369.11		4,369.11
2050204	高中教育	109.14		109.1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4.88		1,704.88
20504	成人教育	65.80		65.8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5.80		65.80
20507	特殊教育	12.00		12.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00		12.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93.70		293.7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93.70		293.7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1.48		2,321.48
20703	体育	2,321.48		2,321.48
2070307	体育场馆	2,301.23		2,301.2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25		20.25
213	农林水支出	1.20		1.20
21305	扶贫	1.20		1.2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0		1.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4.12	30201	办公费	15.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17	30202	印刷费	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9.6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35	30206	电费	9.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8	30207	邮电费	3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2	30208	取暖费	5.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2.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6	30214	租赁费	4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5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5.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41.95	公用经费合计					21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5.52		5		5	0.5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3.04		3.04		3.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	1,543.58	1,573.58		1,573.58	
229	其他支出	30.00	1,543.58	1,573.58		1,573.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1,1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0	1,100.00		1,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443.58	473.58		473.5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30.00	443.58	473.58		473.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廊坊市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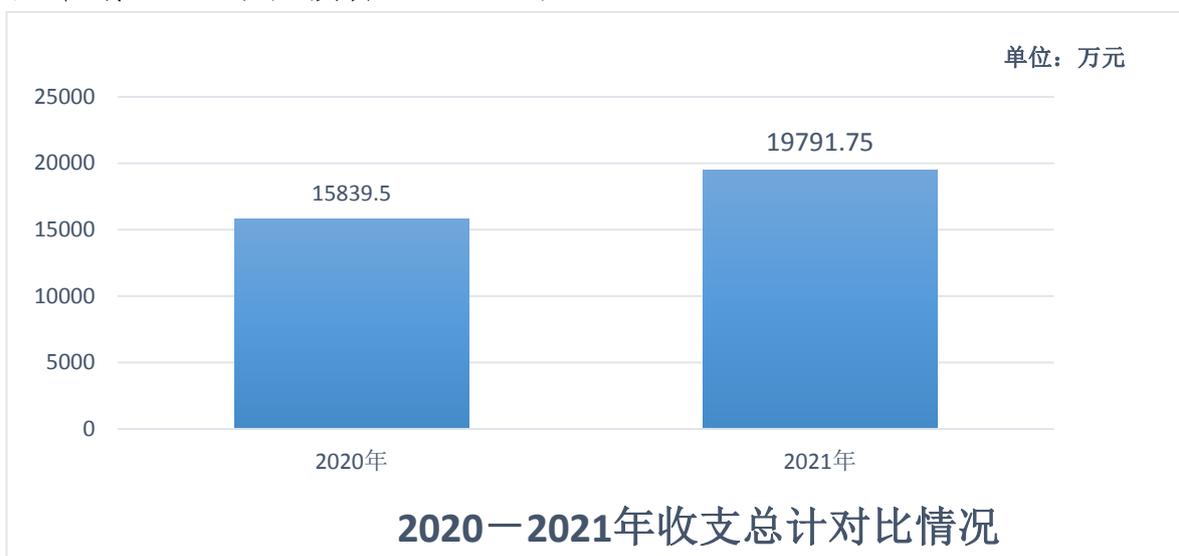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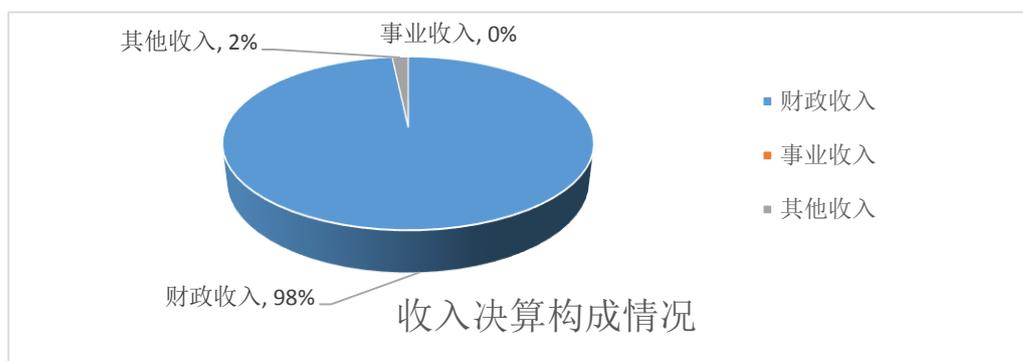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791.7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3952.25 万元,增长 24.95%,主要原因是霸州市胜芳镇新建一贯九年制学校工程、胜芳镇红星改建工程申请一般债券 2950 万元,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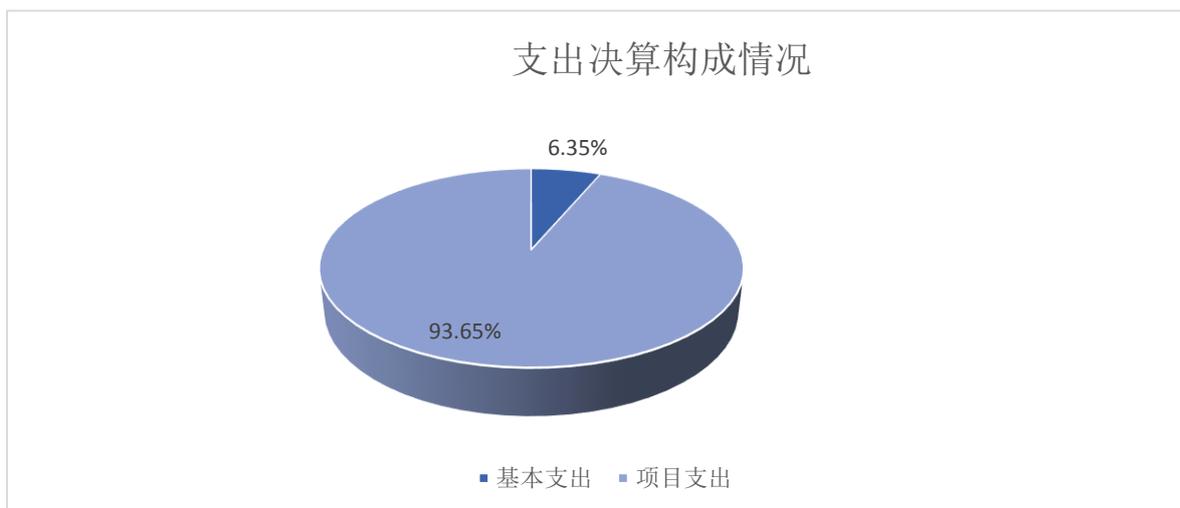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00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89.85 万元,占 98.3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17.27 万元,占 1.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78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6.16 万元，占 6.35%；项目支出 18525.59 万元，占 93.6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89.8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273.39 万元，增长 29.64%，主要是霸州市胜芳镇新建一贯九年制学校工程、胜芳镇红星改建工程申请一般债券 2950 万元，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本年支出 19473.98 万元，增加 6928.58 万元，增长 55.23%，主要是霸州市胜芳镇新建一贯九年制学校工程、胜芳镇红星改建工程申请一般债券 2950 万元，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及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3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14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1.72 万元，增长 23.14%；主要是霸州市胜芳镇新建一贯九年制学校工程、胜芳镇红星改建工程申请一般债券 2950 万元；本年支出 1790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2.81 万元，增长 16.63%，主要是霸州市胜芳镇新建一贯九年制学校工程、胜芳镇红星改建工程申请一般债券 29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2.07 万元，增长 227.37%，主要原因是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本年支出 1573.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2.75 万元，增长 256.96%，主要是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8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152.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审批手续等原因，部分本级资金安排的基建工程未达到支出进度，资金收回财政。②教育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农村税费和教育费附加）部分未细化，资金收回财政；本年支出 1947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6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①由于审批手续等原因，部分本级资金安排的基建工程未达到支出进度，资金收回财政。②教育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农村税费和教育费附加）部分未细化，资金收回财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5.2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152.47 万元，主要是①由于审批手续等原因，部分本级资金安排的基建工程未达到支出进度，资金收回财政。②教育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农村税费和教育费附加）部分未细化，资金收回财政；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7.54%，比年初预算减少 14368.34 万元，主要是①由于审批手续等原因，部分本级资金安排的基建工程未达到支出进度，资金收回财政。②教育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农村税费和教育费附加）部分未细化，资金收回财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66.79%，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11 万元，主要是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

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短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66.79%，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11 万元，主要是新建霸州市第四幼儿园工程申请一般专项债券 11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短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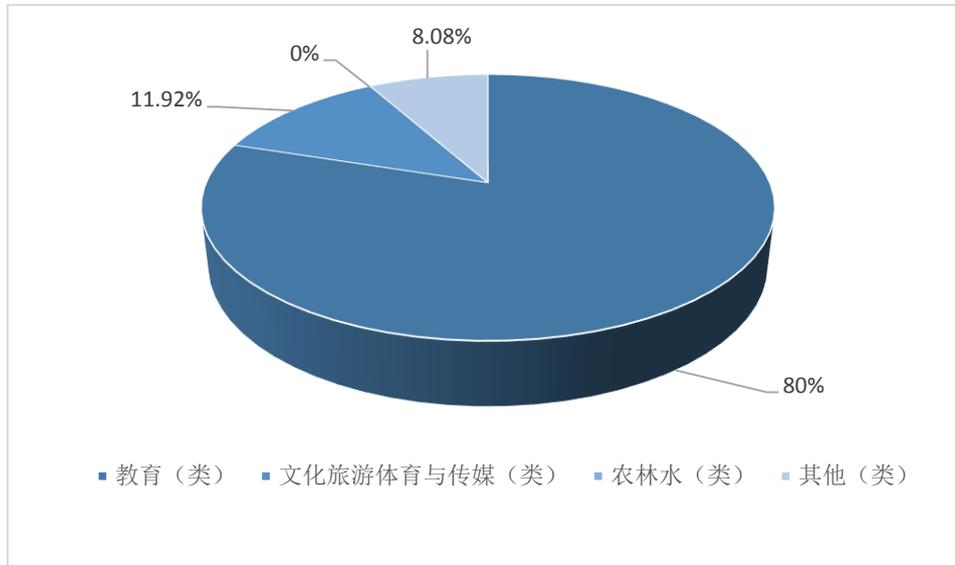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473.9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类)支出 15577.72 万元，占 8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教育教学项目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321.48 万元，占 11.92%，主要用于体育竞赛和体育场馆运维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2 万元，占 0.00% (由于占比过小，约等于 0.00%)，主要用于“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支出；

其他（类）支出 1573.58 万元，占 8.08%，主要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和体育竞赛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7%，较预算减少 2.48 万元，降低 44.93%，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16 万元，降低 5%，主要是我单位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不合理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0 年度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8 万元，降低 44.93%，主要是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降低 5%，主要是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2 万元，降低 100%；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8 个，共涉及资金 17853.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组织对 2021 年度第三届轮滑比赛活动经费、全民健身工程资金等 2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43.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0 万元。其中，对“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体彩公益金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河北森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重点项目立项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执行符合规定、群众满意度良好。项目执行中，工作有方向、有内容，执行有步骤、有依据，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资金”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贴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28 万元，执行数为 5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通过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力保障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三是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未发现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本级配套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28125		到位数	55.28125		执行数	55.28125		
	其中：财政资金	55.28125		其中：财政资金	55.28125		其中：财政资金	55.281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助力保障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				已按照救助标准和范围进行救助，助力保障受补助学生基本生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数量（所）	10	=	122	所	122	完成	10
			预计补助学生数量	10	>=	1200	人	1437.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覆盖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学生名单公示时间（工作日）	5	>=	5	工作日	>=5	完成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5	=	1000	元/人/学年	1000	完成	5
			初中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5	=	1250	元/人/学年	1250	完成	5
			小学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5	=	500	元/人/学年	500	完成	5
			初中非寄宿学生补助标准	5	=	625	元/人/学年	625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负担	30			减轻	减轻	完成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高度相关，与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可考。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符。									

（1）“‘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了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二是减轻了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三是使教育公平得到显著提升，满足建档立卡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未发现问题。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贴资金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		到位数	1.2	执行数	1.2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中：财政	1.2	其中：财政资金	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4名贫困学生进行资助，每人每学年补贴3000元。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已完成对4名贫困学生的资助，每人每学年补贴3000元。使“雨露计划”补贴政策覆盖到所有接受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接受资助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10	=	4.00	人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辍学率	10	<=	1.00	%	<=1	完成	1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	=	100.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	>=	90.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金标准	10	=	3000.00	元/生·年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接受资助比例	15	=	100.00	%	1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	15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	90.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高度相关，与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一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细化、量化、可考。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符。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河北森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43分。全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执行数为117.6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完成了王庄子小学进行校舍文化建设、购置智能教学设备、购建校园网络设备；二是改善了王庄子小学校园环境，提升了校园文化氛围。三是通过购置智能教学设备、校园网络设备，加强了学校教育教学硬件配置，改善了学校教学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满意度指标目标值设置。

（四）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对2020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价，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保障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全面保障	9166.68	9166.68	9155.53	9155.53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全面资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面资助	83.28	83.28	83.28	83.28
	体育健身场地建设	完成建设任务	体育健身场地建设经费	完成建设任务	45.03	45.03	45.03	45.03
金额合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单位管理（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58.45%	4	1	
		预算调整率		0	44.77%	4	0	
		支出进度率		≥100%	99.94%	4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单位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4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单位产出(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5
		各阶段在校生人数	12.3万人	12.31万人		5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2200人次	2200人次		5
	质量	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5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5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5
		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95%	5	5	
单位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无	无	10	0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生态效益	无	无		0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4%	10	10
合计			-	-	100	92
评价结论			优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明显偏差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单位决算等的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人员管理和资产配置
	3. 其他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2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3.23 万元，增长 93.02%。主要原因：1、华北石油管理局移交我部门的华兴第四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由局机关支付，列入劳务费科目；2、为学校教育教学租赁的专网费用在局机关列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3.6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7.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6.7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09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3.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进行报废处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关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购置教育教学大型设备增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